**XX公司与XXX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浦民六（商）初字第S4667号

原告XX公司，住所地XX号。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XXX公司，住所地XX室。

法定代表人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XX公司与被告XXX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8月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顾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炜、人民陪审员黄吉焱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XX、XX，被告委托代理人XX、XX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XX公司诉称：2007年7月15日，由原告承保的250箱/2,500套XX牌数码相机自XX空运至XX，被告签发了编号为XX的空运单。上述货物同日运抵上海XX国际机场后，暂存在G5保税仓库等待清关。7月18日，G5保税仓库的消防水管发生爆裂，导致货物不同程度水湿受损。事故发生后，收货人XXX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XX公司）向G5保税仓库的经营人、被告的上海机场代理人XX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XX上海）发送了事故通知。XX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XX）对该批相机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经检验，货物中156箱/1,560套相机受损，被迫折价出售。2007年8月29日，原告根据保险合同足额支付了保险赔偿金美金88,297.42元，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权。2009年7月17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和XX上海连带赔偿货物损失，后因缺乏证据证明被告和XX上海之间的法律关系，审理中原告撤回了对被告的起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XX上海接受被告的委托代为保管货物，货物在G5保税仓库发生损失时仍处于航空运输责任期间，故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并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告认为：1、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为XX电机株式会社（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XX会社），其依CIF贸易条款出售货物给被XX公司，则根据CIF条件，当货物在起运地机场交付至空运承运人时起，货物风险即转由买方XX公司承担。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XX公司合法承继为被保险人。货物发生损失后，原告已XX公司赔付了保险赔款，故依法享有代位追偿权。2、本案中，被告签发的空运单为清洁单据，表明起运时货物完好。现货物在G5保税仓库期间遭受损失，该损失发生于被告交付货物前的责任期间内，故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被告作为承运人，应对货损承担赔偿责任。3、受损货物为数码相机，其内部包装材料为塑料袋，并非防水包装。在包装箱收到水柱喷洒、水滴溅落的情况下，内部货物会因收到水湿水汽的影响，降低功能性品质、减少使用寿命。故货物受损的事实是毋庸置疑的。XX作为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以及XX特约上海维修中心的检验、检测结果均确认了货物受损的基本事实。本案中，检验报告所确认的货损金额是依行业惯例将清关完税后的完好货物市场价格与残货处理价格对比计算出损失率，然后再以该损失率乘以货物的CIF价格/保险金额，得出货物实际损失。如以CIF发票金额直接扣减残货处理价格，有违合理性，亦不符合行业评估惯例，因为残货处理价格是货物清关完税后流通到市场中的市场销售价格，该价格和未附加清关完税费用及其他附加成本的CIF价格没有可比性。并且，XX援引的完好货物市场价格、残货处理价格均有第三方实际收购价和市场售货信息佐证。检验报告的出具日期是形式日期，并非表明损失金额为报告出具日得出，更不能证明报告为配合原告的赔付而做出。4、XX的检验报告载明，原告所受损失为美金88,297.42元。但考虑到该金额高于被告的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原告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空运单载明的货物毛重1,934公斤和检验报告中确认的受损货物比例，确定被告的责任金额应为20,515.8717特别提款权（17特别提款权×1,934公斤×156箱／250箱），根据事故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6,816.51元。并且，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除上述损失外，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自保险赔付之日起至判决执行日止的利息损失。原告基于航空运输合同关系，请求：1、被告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675,159.96元及利息人民币156,650.74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自原告赔付日2007年8月29日起暂计至起诉日2011年7月12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审理中，原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额调整为：判令被告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236,816.51元及利息人民币54,946.21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利率计算，自原告赔付日2007年8月29日起暂计至起诉日2011年7月12日）。

被告XXX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1、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为两年，故至2009年7月16日本案时效届满。2、原告没有依法在收到货物后十四天内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因此原告已经丧失了索赔权利。3、检验人曾建议收货人对货物进行技术检验以确定损失，但被收货人拒绝。根据检验报告日期和原告赔款日期，被告认为检验报告是原告为了配合其通融赔付而做出的，报告对残值的计算，被告不予认可。同时，原告作为保险人，其支付的检验费用属于其商业运作成本，也不应由被告负担。4、被告不否认货物曾遭水湿，但货物并未遭受任何实际损失。检验报告载明：“箱内货物没有明显（可见）的损坏”，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对此也予以查明。XX特约维修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也载明，送至该中心的30台相机虽外壳包装有纸盒浸水变形的现象，但逐一拆箱检查，可开机拍摄。从原告提供的照片也可看出，遭受水湿最严重的货物也不过是外层大纸箱有过水痕，里面的货物的包装没有任何水迹；相机的销售包装外有防水性较好的涂层，可以抵御此种极短时间内的水湿影响；相机的销售包装内，相机机体及配件、说明书还有密封的塑料袋包装，故相机在多重保护下受到损坏的可能性微乎其微。5、原告未提供合同、发票或货款支付凭证证明货物究竟如何被处理掉了，仅凭购买意见书不能证明货物被折价卖给了第三方。6、按照《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被告享有每公斤17计算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涉案水湿货物重量为1,206公斤，根据被告提交答辩状之日即2011年11月23日的兑换率1特别提款权=1.5562美元=人民币9.8816元计算，被告的赔偿限额为美金31,906.21元或人民币202,592.56元。7、本案基础关系为航空运输合同，故被告仅需承担XX公司的实际损失，而非原告支付的保险赔款。XX公司受损货物为156箱，其CIF价格为美金118,918.80元，即使按照评估公司的处理价每台相机人民币449元计算，货物残值按当时汇率计算，已达美金93,392元，折合人民币700,440元。因此，XX公司的实际损失应为CIF价减去残值，即美金25，526.80元（美金118,918.80元-美金93,392元）。即使被告愿意或应该向XX公司赔偿，原告的代位追偿权的范围应以此为限。但是被告却支付了XX公司美金80,270.19元，缺乏法律依据。

为证明其诉请，原告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1-2、（XX）X一中民五（商）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XX）X高民五（商）终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共同证明被告作为航空承运人应对涉案货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证据3、G5库水湿事故情况说明，证明货损事实和原因；

证据4、事故通知，证明XX公司已及时发出通知；

证据5、编号为XX的空运单，证明被告是本案契约承运人；

证据6、货物发票（XX），证明货名、价值等；

证据7、货物装箱单，证明货物数量、重量；

证据8、编号为XX的保险单,证明XX会社与原告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

证据9、XX出具的货损检验报告，证明货物受损事实及受损数量；

证据10-11、权益转让书、保险赔款付款凭证，共同证明原告XX公司代位求偿权利；

证据12、检验费支付凭证，证明原告已经支付检验费用；

证据13、XX株式会社出具的致歉函，证明货损事实、情况、原因等；

证据14、货物买卖发票，证明完好货物同期市场价值；

证据15、货物说明书，证明货物储存要求避潮避湿；

证据16、XX特约上海维修中心出具的《关于数码相机的检测报告》，证明涉案货物存在隐患，不适合作为正品销售；

证据17、上海XX对外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具的《购买意向书》，其愿以每台相机人民币450元的价格收购该批受损货物，证明受损货物残余价值。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被告无关；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证据只能证明货物水湿的事实，但不能证明货物有损失；证据4没有原件，被告对真实性无法确认，该事故通知是发送给XX上海分公司的，不能证明原告已对被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对证据5-7的真实性和证明内容均无异议；对证据8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其中的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名称和原告赔付对象不符，被告对原告是否合法取得保险代位权存在异议；对证据9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被告认为该证据仍只能证明货物水湿的事实，但不能证明货物的损失；对证据10-11的对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原告依此取得保险代位权无异议；对证据1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该笔费用应由原告自行负担；对证据1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证据同样无法证明货损；证据14确认了本案货物价值；证据15与本案无关；对证据1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关于数码相机的检测报告》与《购买意向书》出自同一家公司，被告不知道货物是否实际买卖。且检验报告载明的处理价格与《购买意向书》的价格仅差1元，更加能够证明检验报告是为了配合原告的赔付而出具的。

被告未提供任何证据。

基于上述证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XX公司向XX会社购买250纸箱/2,500套XX牌数码相机，以CIF（成本+保险+运费）方式计价，共计美金190,575元。XX会社于2007年7月2日开具了相应发票和装箱单。XX会社对该批货物向原告投保，原告于2007年7月12日签发了保险单。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XX会社；承保条件为航空一切险；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均为美金209,633元。2007年7月14日，被告作为承运人对该批货物签发了编号为XX的航空货运单，载明收货人为XX公司，货物250箱，毛重1,934公斤。该分运单的主运单号为XX，主运单的签发人和发货人亦为被告，收货人为XX上海，承运人为上海航空公司。XX上海为XX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07年7月15日，该批货物于由香港运往上海，同日运抵上海浦东机场后，存放于由XX上海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G5库。2007年7月18日，G5库的消防水管爆裂，导致部分货物受到水湿。2007年7月19日，收货人XX公司向XX上海发送事故通知，告知上述XX数码相机遭受水渍的事实，并将该事故通知抄送XX转交原告。2007年7月25日，XX株式会社大阪航空分公司向XX会社发函，因其上海分公司使用设备不当导致发生货物浸湿事故表示歉意。根据原告的申请，XX对该批相机进行了检验，并于2007年8月3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载明：2007年7月19日，当检验人员到仓库现场时，发现250纸箱中94纸箱没有湿损，其他156纸箱货物曾遭受不同程度的湿损，由于该货物仍在海关监管下，禁止在货运公司的仓库中打开。该货物运至医保仓库后，检验人员于2007年7月23日再次对货物进行检验，发现上述156纸箱从表面上看已经风干，并对其中三只纸箱开箱检验，见到箱内货物没有明显可见的损坏。但收货人认为涉案相机在任何潮湿或高湿度的环境中储存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并且认为没有可供检测的设施，如自负费用运回则即使部分货物能通过检验，但根据质量控制条例，货物在未来不可能有质量保障。检验人认为收货人的上述解释公允且合理。最终，该156纸箱内的1,560套货物按人民币449元/套的折旧价处理，检验人认为此系减少损失的最佳办法，公允且合理。故检验人根据完好货物市值人民币1,380元/套，对耗损差计算为67.5%，并以受损1,560套货物的发票总值美金118,918.80元×耗损差67.5%×（保单金额美金209,633元／货物发票总值美金190,575元）计算，确定索赔金额为美金88,297.42元。检验人报告查明损坏原因为，货物从机场交货后被临时储放于仓库中已损坏的顶棚消防管附近的货架上，2007年7月18日14：03分，上述货架附近的口径约20厘米的消防管涌出大量的水，造成一些货物因水压冲击倒塌，水柱不断浇灌、飞溅到货物，致许多货物的纸箱受潮损坏，水阀关闭后，水管内残留的水直至当天16：00时才不再漏出、溅落。检验报告确定货损性质和原因为货物系被仓库内棚顶有瑕疵的消防水管突然涌出的水浇湿。之后，原告向XX支付检验费美金2,710元。2007年8月29日，原告于向XX公司支付保险赔款美金88,297.42元，XX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向原告出具了权利转让书，转让上述XX数码相机所涉的追偿权。

另查明一，XX牌数码相机的说明书中载明“为了避免火灾、触电等危险，请不要将本器材暴露于雨中或潮湿环境”。XX特约上海维修中心出具的《关于数码相机的检测报告》载明，送至该维修中心的30台数码相机，外壳包装有纸盒浸水变形现象，经逐一拆箱检查，虽然可开机拍摄，但包装被水浸湿过，包装内有潮气，由于数码相机属于精密数码产品，所以对数码相机的品质保证带来隐患，且在保修期内有出现故障的可能，故此批产品建议不作正品销售。

另查明二，2009年7月16日，原告就本案事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投递起诉材料。2009年9月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起原告诉XX上海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审理中，原告表示其提起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基础法律关系为XX公司与XX上海之间存在的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法院据此审理，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XX公司与XX上海之间存在货代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其基于该主张所提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也无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之后，原告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导致货损的事故发生于XX上海将收取的货物存放于海关监管仓库期间。作为缔约承运人的被告及其受托人XX上海在收货人提货前负有妥善保管货物的合同义务，该事故没有超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义务的射程。即使XX上海的行为不当，收货人也不能直接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应向其委托人即被告主张违约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查明三，原告以EMS快递方式向本院投递本案起诉状等立案材料，本院立案庭于2011年7月14日收妥。

审理中，原、被告一致确认本案适用中国法和相应的国际公约。

本院认为，原、被告一致选择适用我国法律，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虽然本案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但因代位求偿行为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故适用保险法的规定。本案中，原告与XX会社签订的航空一切险保险合同系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在XX会社与XX公司买卖合同约定以CIF作为计价条件，根据《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条件下，卖方XX会社将货物在装运港交承运人时即完成交货，货物的风险转移给买方XX公司。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故XX会社在涉案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依法转移给XX公司。原告向XX公司赔偿保险金并不存在赔付对象错误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XX）X高民五（商）终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本案事故未超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义务的射程，收货人应向被告主张违约责任。故本案中原告基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主张代位求偿权，具有法律依据。现案件争议焦点在于：一、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原告是否丧失索赔权？二、在被告与XX公司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中，被告是否有违约行为而致货物实际受损？三、如被告的违约行为致货物实际受损，被告应在何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本院分述如下：

一、关于诉讼时效和索赔权问题。

被告辩称，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对此，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之日起计算。故本案诉讼时效应从2007年7月15日起算。但原告就本案曾于2009年7月1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投递起诉材料，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诉讼时效从原告提交起诉状之日即2009年7月16日起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至本院2011年7月14日收到原告本案起诉材料，尚未超过两年，故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还辩称，收货人未在十四天内就本案事故向被告提出异议，原告已丧失索赔权。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货损应当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本案事故发生在XX上海所承租的G5库内，起因亦系仓库内的水管漏水；仓库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XX出具的货损检验报告记载的检验时间及过程，以及XX株式会社大阪航空分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为XX上海使用设备不当所发的致歉函亦均表明，作为仓库承租人的XX上海对本案事故自始是明知的。XX上海保管货物的行为系作为被告的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处理事务，其产生的法律效果，应由委托人即被告承担，被告对事故导致货物遭受水湿的事实亦已即时知晓。因此，被告辩称收货人未及时向其就货损提出异议，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依法享有向被告索赔的权利。

二、关于被告是否具有违约行为致本案货物损失。

被告辩称本案货物虽然遭受水湿，但无实际损失。对此，本院认为，XX出具的检验报告已确定货物系因仓库内有瑕疵的水管突然涌出的水柱浇湿导致损失，并对受损货物处理和残值做了评估。XX作为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估许可证的保险公估机构，其所作的检验报告具有专业性与权威性，系本案重要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主张该报告系配合原告的通融赔付作出，并未对此举证证明，本院对该辩称不予采纳。被告否认货物因水湿遭受实际损失，未提供证据证明；对其相应辩称，本院分析如下：首先，被告认为检验报告载明“箱内货物没有明显（可见）的损坏”，但是，对于数码相机此种较精密的仪器而言，外表没有明显可见损坏并不意味水湿未对其内部造成细微的、不可见的损坏或使用寿命的减少，该部分描述与检验结论并不相悖。其次，被告认为XX特约维修中心的检测报告称送检相机尚可开机拍摄，但是，检测报告载明送检的仅有30台相机，故该检测结果并不表明遭受水湿的全部1,560套相机均可开机拍摄，并且，可开机拍摄亦与检验报告所称受损货物已失去质量保证、只能以二手货折价处理并不矛盾。再次，被告认为仅有外层纸箱有水痕，货物包装并无水痕，且相机在多重保护下在短暂水淋中损坏可能微乎其微。但是，根据检验报告的记载，事发次日，因海关监管等原因检验人未获准在仓库中打开货物，四日后再次检验时纸箱外表已经风干。故即使货物包装无水痕亦不足以证明货物未曾遭受湿损。且相机说明书明确警示不要将本器材暴露于雨中或潮湿环境，而被告对其所称的相机处于防水包装中及本案事故属于其可耐受的水湿程度并未举证证明。综上，本院对被告上述辩称均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被告作为承运人，应对其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的货物损坏承担责任。现根据保险公估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所确定的货损事实和货损原因，XX上海保管货物不当导致货物受损，且事件也并非由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缺陷，包装不良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而被告作为XX上海的委托人，依法应承担XX上海上述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现原告基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三、关于被告承赔偿责任的范围。

检验报告载明，本案中湿损相机的质量已不能得到保证，收货人和保险公估方一致认为减少损失的最佳方法是在中国市场折价处理，该方式并无不当。报告根据残损品市价、完好货品市价、保单金额和发票金额综合计算，确认索赔金额为美金88,297.42元，具有依据且较为合理，本院对该结论予以采纳。被告辩称应以受损相机的CIF价格减去残值确定收货人的实际损失，但该价格仅包括成本、保险费和运费，而进口货物的清关税费亦为收货人的实际支出，不应在计算损失时遗漏，被告的计算方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和外贸基本常识，本院不予采纳。现原告已向XX公司支付保险赔款美金88,297.42元，故依法在此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承运人对托运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7计算单位，该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金额以法院判决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故本院根据检验报告确定的受损货物箱数和全部货物箱数的比例，以运单载明的货物重量1,934公斤计算，确定受损货物重量为1,206.82公斤；并以本院判决之日即2012年1月1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换算办法（1特别提款权=人民币9.66697元）计算，确定本案中被告的责任限额应为人民币198,326.98元（1,206.82公斤×17特别提款权×人民币9.66697元）。至于原告以《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六款为据要求被告赔偿保险金利息，本院认为，公约该款旨在补充说明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不含法院费用、诉讼费用及迟延履行裁判的利息，并未为原告主张自赔付之日起算的保险金利息提供法律依据。原告该项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X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XX公司人民币198,326.98元；

二、驳回原告XX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676元（原告已预付），由原告XX公司负担922.50元，由被告XXX公司负担4,753.50元，被告XXX公司负担部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顾权

代理审判员 张炜

人民陪审员 黄吉焱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刘赟



**在线查看此案例**